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丽女士、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日